

領 據

領到本單位兼任教師汽車通行回數票

共 張，編號 至 (編號由事務組填寫)。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使用兼任教師汽車回數票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回數票蓋 貴單位戳章。
- 二、請登記列管回數票，領取時應檢附前次發放清冊。
- 三、請轉知兼任教師務必填寫姓名、車號及日期。
- 四、通行回數票限當日有效，隔日作廢。
- 五、非兼任教師使用回數票，以停車 24 小時計費。